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75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被告 李文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參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志摩昌彥，業於起訴後變更為乙○○○○，並由原告以民事承受訴訟狀向本院陳報法定代理人變更為乙○○○○。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2日09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號自用小客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先追撞停放於新北市思源路停車格內之0025-RG之車輛，再將0025-RG號車推撞停放於新北市○○路000號旁停車格內之原告承保之訴外人何月女所有之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使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經送廠維修維，其修復金額計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107,400元(工資:37,500元、零件:63,400元、烤漆
02 6,500元),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
03 用,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04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107,400元,及自起訴
0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二、被告則以:

07 對於侵權行為事實沒有意見,維修費用我不知道,但我當初
08 有跟賓士的車主和解,當時我已經有給他四萬元現金,他當
09 時是講說他有保險,他保險會處理等語置辯。並聲明:原告
10 之訴駁回。

1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12 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,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
13 聯單、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)核屬
14 相符,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警察局新莊分局調閱本件事
15 故資料,有該局113年2月22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133942682號
16 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
17 (二)、調查筆錄、談話紀錄表及事故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稽,
18 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過失侵權事實並不爭執,堪認原告
19 此部分主張為真實,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侵權行為
20 損害賠償責任。

21 (二)至被告抗辯:我當初有跟賓士的車主和解,給他4萬元現金
22 等語,然按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,凡
23 以自己名義締結契約者,即成為契約之當事人,得享有契約
24 所生之權利及應負擔契約所生之義務。債權人基於債之相對
25 性僅得對於契約名義之債務人行使權利,而不得對於債務人
26 以外之人請求(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06號裁判、100年度
27 台上字第71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次按和解者,謂當事人約
28 定,互相讓步,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,民法第
29 七百三十六條固定有明文,惟和解契約乃債權契約,祇具拘
30 束和解契約當事人之效力,而無對世之效力,換言之,亦即
31 無從拘束非和解契約之當事人。經查,被告未能提出任何與

01 第三人和解之書面資料，且經本院傳喚證人甲○○兩次均未
02 到庭，而被告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亦未到庭陳述意見，縱被
03 告所述為真(假設語，非本院認定)，然被告所辯稱之和解契
04 約當事人為甲○○與被告，並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何月女，
05 且被告未能提出積極事證使本院足認車主何月女已有事前或
06 事後概括授權甲○○就系爭車輛毀損部分得與被告和解，揆
07 諸前揭說明，基於債之相對性，縱有成立和解，亦僅得用以
08 拘束甲○○與被告間，並不及於其他非和解契約之當事人。
09 遑論被告既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甲○○已得車主何月女之授
10 權同意而與被告成立和解，同意就系爭車輛之損害以4萬元
11 和解，則被告前開抗辯，自不足採。從而，系爭車輛既為何
12 月女所有，被告以其已與甲○○達成和解為由，拒絕賠償損
13 害，顯然不足為採。況何月女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及被保
14 險人，原告所依法受讓者，並非甲○○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
15 而係何月女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是被告應無從依民
16 法第299 條第1項規定對抗非自甲○○受讓債權之原告。

17 (三)復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
18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
19 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
20 決議(一)意旨參照）。經查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，其修復
21 費用為107,400元（工資：37,500元、零件：63,400元、烤
22 漆6,500元），業據原告提出君鉞（股）公司、續上汽車材
23 料公司之估價單為據（見本院卷第29-49頁），又依行政院
24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
25 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
26 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
27 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28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29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，而查系爭車輛係於0
30 00年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1年3月22日受損時
31 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

01 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
02 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63,400
03 元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6,340元（63,
04 400元 \times 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工資37,500元、烤漆
05 6,500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故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
06 用合計為50,340元（計算式：6,340元+37,500元+6,500元
07 =50,340元）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
09 給付50,3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2日（見
10 本院卷第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
1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
12 予駁回。

13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4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
16 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
17 列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1 法 官 張惠閔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27 書 記 官 陳芊卉